青少年运动员训练协议

甲方（俱乐部）：

乙方（运动员）：

监护人：

根据《四川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团体会员运动员注册转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甲方和乙方以及乙方的监护人就乙方在甲方处训练、代表甲方进行注册和参加比赛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自愿在甲方处训练，代表甲方进行注册和参加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羽毛球协会、成都市体育局、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举办的各类羽毛球比赛。
2. 甲方应当提供和安排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羽毛球教练以及相应的辅助人员为乙方的训练和比赛提供专业性的指导、指点。甲方应在比赛期间至少为乙方的正式比赛安排一名主管教练进行临场指导。
3. 训练和比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训练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比赛期间的训练食宿等由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参加比赛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参赛期间的安全责任自负。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制定系统科学的训练方案并付诸实施，甲方提供的训练场地应当符合相应运动所具备的安全和技术条件。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训练方案认真按时的投入训练，因乙方不按时参加训练导致训练效果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注册按照《四川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团体会员运动员注册转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7. 若乙方在甲方注册已满四年（2019年新周期以前注册），可自由转会至新俱乐部，不受任何限制。
8. 若乙方在甲方新周期注册未满四年，则应在甲方、新俱乐部、乙方监护人三方协商解决。如协议未达成，则尊重甲方意见。
9. 乙方在甲方训练时应明确训练起止时间，签订本协议时需将日期签写完整。
10. 若甲方在乙方注册后无法正常给乙方提供参赛机会，乙方有权提供相关证据，请示说明得到批复后可正常转会。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叁份，甲、乙（运动员或监护人）双方及市羽协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按捺后生效，未满十八岁运动员需由监护人签字同意。

训练起止时间：

甲方（俱乐部）： 乙方（运动员）：

盖章 监护人签字(手印）：